

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顧問委任合約書(範本)

甲方：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
立合約書人：

乙方： (先生/小姐)

第一條：工作項目與內容(此部份依不同的委任內容，而產生不同的工作項目與內容，工作內容應精簡並明確化。)

	工作內容

第二條：聘任期間

聘任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
第三條：本顧問合約為無償性質屬無給職。

第四條：乙方應妥善保管其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資料，並應盡保密義務，非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甲方業務機密，及不得對外使用或發表。

第五條：乙方之義務及授權限制

- (一)乙方應自己處理第一條之工作，非經甲方事先同意，不得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。
- (二)乙方除為本契約第一條之工作項目外，未經甲方之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義對外為任何行為。如有違反，應自負法律責任，若因此造成甲方之損害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三)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約定致甲方受損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六條：乙方違約責任

乙方於聘任期間若有上列情事發生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
第七條：誠信原則

本契約係雙方基於自由意志且充分了解契約內容後簽訂，日後不得異議與反悔。

第九條：管轄法院

甲、乙雙方若因本聘任事項所生糾紛及爭議，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萬隆街 38 號

負責人：高英勛理事長

乙方：

地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